

杭锦旗流浪犬收容救助场所 建设项目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锦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锦旗流浪犬收容救助场所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锦旗流浪犬收容救助场所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杭锦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ESZCHJS-C-G-250088。
4. 资金来源：杭锦旗政府、鄂尔多斯市住建局。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流浪犬收容救助场所建设。
6. 工程承包范围：流浪犬收容救助场所建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肆仟伍佰零柒元壹角伍分（¥744507.15元）。

2. 付款方式：结算竣工后付97%，预留3%的保证金。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段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杭锦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杭锦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博凯



承包人：(公章) 承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625MB1B359340

地址：杭锦旗锡尼镇百灵路与伊和乌素路交汇处

邮政编码：017400

法定代表人：白华力格

委托代理人：连虎

电话：15149508668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152185645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锦旗支行

账号：150501689108000004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5MA484RCP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孟寨乡工业园263号

邮政编码：421300

法定代表人：王斌

委托代理人：白毅

电话：15238292172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343691186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县朝阳支行

账号：1607430104016100

